



城关区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国有资产清查审计

采购需求

根据区委办转发的《区财政局党组关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重点国有资产摸底情况工作报告》批示件及《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局拟开展全区行政事业单位重点国有资产清查审计工作，涉及全区行政事业单位 323 家，资产账面价值约 35 亿元，我局需向第三方购买服务。

本项目分为四个包，分别为：

一包：卫健、公安、城管、住建等部门（总资产约：891069149.3 元）

最高限价：26 万元

二包：教育局机关及部分学校（总资产约：1073820992 元）

最高限价：29 万元

三包：部分学校（总资产约：821242625.8 元）

最高限价：23 万元

四包：各街道、环卫等（总资产约：720192503.1 元）

最高限价：22 万元

根据《区财政局党组关于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区属国有企业重点国有资产摸底情况工作报告》批示件要求，本项目主要针对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国有资产进行清查审计工作，服务周期：30 日历天。

审计依据：根据《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16]1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条例》
2017 年修订版全文(财政部令第 35 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
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
2019 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最新修订)、财政部关于加
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 号)兰资财
【2020】10 号文

审计工作结束后,由审计机构依据上述相关文件出具正式的相关
成果文件,委托方将对成果文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审计费用,
验收不合格的,委托方将要求审计机构按相关服务标准进行整改,整
改合格后支付合同审计费用。

兰州市城关区审计局

2024 年 1 月 9 日

